111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召開日期: 民國111年6月17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整

股東會召開地點: 台南市南門路261號 勞工商樂中心1樓大會議廳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 Housing & Development Corp.

身

壹	`	開會程序1
貳	`	開會議程2
		一、報告事項3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議案
		六、臨時動議
夂	,	附件
7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6
		二、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7
		一、番引安貝番旦報告音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五、110年度盈餘分配表31
		六、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32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八、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37
		九、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38
肆	•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40
		二、本公司章程
		三、董事選任程序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53
		一一个分点目的成为公司名示领效。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就位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選舉事項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散會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三、地點: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勞工育樂中心1樓大會議廳

四、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審查 110 年度決算報告。
- (三)本公司110年度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 (四)本公司110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現況報告。
- (六)發放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 (七)其他報告事項。

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案。
-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案。

八、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公決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公決案。

九、選舉事項

十、其他議案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請公決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審查110年度決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0 年度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提請 備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之背書保證金額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	1,825,000	1,825,000

四、本公司110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提請備查。

五、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現況報告:

- (一)、106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20億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6年6月12日證櫃債字第10600150871號函核准募集在案;並於106年6月19日募集完成。
- (二)、107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25億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6月6日證櫃債字第10700144711號函核准募集在案;並於107年6月15日募集完成。

六、發放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 (一)、依章程第32條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 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 事酬勞。爰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暨審酌經營績效,提撥110年獲利 狀況:
 - (1) 員工酬勞為獲利狀況 7.33%, 計新台幣 139,558,254 元。
 - (2) 董事酬勞為獲利狀況 2.49%,計新台幣 47,478,581 元。
- (二)、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七、其他報告事項: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及提名相關 資訊。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19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本次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時間為 111 年 4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止。本公司於前開期間,尚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及提名。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 111 年度第 16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查核竣事,請予承認。

(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及第8~30頁附件三及四)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度第 16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查核竣事。

- 2.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 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現金增資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 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 理並調整之。
- 3.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詳見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六,提 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 冊第33~36頁附件七,提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任本公司第17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16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11年6月20日 屆滿。

-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應選出董事 15 人,內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 及其他相關資料,如本手冊第37頁附件八。
- 4.新任第17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3年,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依公司法二①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 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①九條之規定: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 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於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 就任之日起,如有公司法第二()九條競業禁止之行為,當在無損及 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如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一一〇年,在疫苗施打普及之下,主要國家逐步解封,讓壓抑已久的需求出籠,進 而帶動全球貿易從谷底反彈,同時也推升台灣外貿出口表現。

房地產方面,因疫情影響觸發通膨隱憂,帶動原物料價格上漲,致使營建成本提高。而且也帶出自住、換屋、投資保值的搶購風潮,全年全台移轉棟數約35萬棟,創下近8年新高。加以台積電確定落腳高雄,可望為區域引進人口群聚力、產業聚合力與就業消費力。而本公司早就超前部署南部市場土地,為日後本業創造穩健收益。公司治理方面,仍秉持三好一公道和「品格、品牌、品味」三品企業的經營理念,在最好的地方,蓋最好的產品,期打造消費者高認同度房屋,建立永續經營典範。本公司除了營建本業之外,每年皆有穩定的租金收益,加上多角化經營有成,轉投資的BOT案皆穩定貢獻營運。近期受到疫情影響大幅衝擊觀光產業,將調整營運策略,WHotel 擬積極轉型為城市休閒飯店,以減緩疫情衝擊。

今年結案的工地計有:台北太子苑,高雄太子雲極。本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6.56 億元,本期淨利新台幣 15.35 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5.11 億元,合併淨利 新台幣 14.59 億元。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一年,因去年快速反彈,基數墊高,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期將趨緩。今年,全球經濟新一波挑戰的是,疫情反反覆覆、國際通膨壓力高漲、主要國家央行貨幣緊縮、美中關係演變以及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等等,再再將牽動景氣復甦力道。而我國因疫苗接種率提升,民間消費回溫,經濟成長可望維持。

房地產方面,在年底九合一選舉壓力下,政府打房政策態度難以改變,貨幣緊縮及市場超額供給為影響房市的三大變數。本公司因應對策是,秉持與客戶維持良好互動,提昇客戶滿意度,管理品牌形象。另,近年氣候變遷、全球暖化已成為各行各業的重要議題,本公司亦針對此議題納入營運各方面考量,鑑別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作為永續發展策略的指標。建築品質安全一向是本公司最重視的環節,將顧客感受、安全放在考量的第一位,在施工期間和完工驗屋階段,皆有嚴格的安全及品質要求,期許給顧客一個安心的家。另本公司除本業外,在轉投資事業等各方面,皆有穩定的獲利挹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縱使疫情持續,本公司依舊展現企業的韌性及紀律,對內加強自我檢視,透過內訓減少錯誤,並將「目標一致、齊心協力、有效行動、勇於負責」的精神落實於工作中;對外積極主動尋求發展性,多方接收資訊,分析研究各項投資開發可能,為多元化的長期佈局做準備,期將集團資源垂直整合發揮最大效益。本公司深信秉持誠信經營的理念,確保營運過程皆遵守相關法規,惟此才能符合大家的期待,以達永續經營的目標。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4名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非獨立董事12名,任期3年。董事會成員,以來自財會和企管領域為核心,並投射至不同領域,能夠有效地集團治理,其職責為任命及監督經營團隊,保障並創造股東最大利益。本公司恪守董事長羅先生的指示,目標成為「品格、品牌、品味」三品企業的經營理念,始終不變。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兹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 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審查完竣 ,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 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聶澎齡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15 號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 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子建設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子建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子建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太子建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民國110年度太子建設集團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7,901,808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63.16%。

太子建設集團房地銷售之收入認列係以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由於太子建設集團之房地銷售對象分散,經集團各部門間傳遞過戶及交屋相關資料並據以入帳之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係有效執行,包括核對過戶及交屋相關文件日期與會計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及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等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房地銷售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營建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及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民國110年度太子建設集團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2,423,828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9.37%。

太子建設集團提供不動產建造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前述估計總成本係依據業主設計圖面編製之工程成本預算明細表為基礎,考量因工程範圍變動導致追加減工程發生,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以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工程及料工費等各項成本。

因上開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太子建設集團認列營建工程收入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 1. 瞭解太子建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 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程序,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 2. 評估及測試影響估計總成本變更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 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3.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
- 4. 取得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已發生之成本抽核至適當憑證、 抽核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抽核驗算完工程度百分比。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太子建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73,439仟元及580,160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4%及1.11%,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3,619仟元及32,50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68%及2.9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子建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子建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子建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太子建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子建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子建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 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子建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879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咨	產附註		31 日 %	<u>109 年 12 月 3</u> 金 額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80,644	14	\$ 5, 406, 60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一流動		3, 130, 436	6	904, 34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 六(四)及八				
	動		765, 918	2	960, 96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3 506, 427	1	200, 7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9, 352	_	25, 934	_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23, 378	1	1, 026, 186	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	額 六(五)及七	6, 460	_	4, 049	_
1200	其他應收款		60, 927	_	84, 537	_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197	_	24, 189	_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11, 322, 022	23	16, 678, 009	32
1410	預付款項		119, 642	_	101, 098	_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 544		3, 38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 550, 947	47	25, 420, 074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一非流動		1, 215, 388	2	894, 02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757, 723	6	2, 246, 407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非 六(四)及八				
	流動		633, 990	1	772, 83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1, 849, 865	4	1, 864, 59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 658, 708	11	5, 835, 17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6, 708, 198	13	7, 181, 349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户	5, 485, 077	11	5, 582, 210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 936, 487	4	1, 996, 77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72, 749	1	176, 995	_
1920	存出保證金	t	156, 988	-	113, 5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	76, 256		81, 406	_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 751, 429	53	26, 745, 340	51
1XXX	資產總計		\$ 50, 302, 376	100	\$ 52, 165, 414	100

(續 次 頁)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0</u> 金	年 12 月 額	31 <u> </u>	<u>109</u> 金	<u>年 12 月 31</u> 額	<u>Н</u>
	流動負債				<u> </u>		<u>.</u>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 275, 86) 3	\$	1, 315, 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及八		250, 00) 1		50,000	_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1, 342, 33	3		916, 950	2
2150	應付票據			334	4 -		306	_
2170	應付帳款			1, 706, 283	2 3		1, 798, 01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02, 48	3 1		718, 47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 79	3 -		123, 422	_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t		453, 05	7 1		442, 471	1
2310	預收款項			29, 05	2 -		44, 413	_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及						
		八		2, 966, 81	7 6		989, 17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 47) –		76, 741	_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 933, 48	9 18		6, 474, 965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2, 500, 00	5		4,5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4, 474, 80	7 9		7, 704, 060	15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六(十七)		136, 50	4 -		113, 024	_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98, 29	7 1		298, 084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t		6, 969, 11	6 14		7, 418, 712	14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808, 30	1 2		808, 30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4, 98) –		67, 490	_
2645	存入保證金			164, 54	2 -		160, 581	_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195, 098	3 –		194, 83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 601, 64	31		21, 265, 087	41
2XXX	負債總計			24, 535, 12	9 49		27, 740, 052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_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6, 233, 26	1 32		16, 233, 261	31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2, 260, 51	3 5		2, 260, 513	5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 232, 89	2 4		2, 153, 74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 129, 05	2 6		2, 313, 465	4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1, 765, 03	4		1, 242, 25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1,00	3)	(1,00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 619, 74	9 51		24, 202, 236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147, 49	3		223, 126	1
3XXX	權益總計			25, 767, 24	7 51		24, 425, 362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 302, 37	100	\$	52, 165, 41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u>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u> 合併綜合損益表 <u>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10</u> 金	<u>年</u> 額	<u>度</u> <u>10</u> 9	9 年 額	<u>度</u>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2, 511, 535	100 \$	11, 963, 4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					
		(二十九)	(9, 595, 184)(77)(9, 746, 402)(81)
5900	營業毛利			2, 916, 351	23	2, 217, 024	19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13, 999) (2)(403, 736) (3)
6200	管理費用		(1, 596, 402) (13)(1, 642, 147)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424)		56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 910, 825)(15)(2, 045, 316)(17)
6900	營業利益			1, 005, 526	8	171, 7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7, 770	-	12, 7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六)	1	488, 075	4	442, 06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七)	1	323, 034	3	440, 939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八)	1				
		及七	(314, 131) (2)(325, 674)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七)					
	合資損益之份額			39, 985		47, 66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4, 733	<u> </u>	617, 704	5
7900	稅前淨利			1, 550, 259	13	789, 41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90, 815)(1)(59, 899)(1)
8200	本期淨利		\$	1, 459, 444	12 \$	729, 513	6

(續 次 頁)

<u>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u> <u>合併綜合損益表</u> <u>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10</u> 金	<u></u> 年 額	<u>度</u> %	109 金	 年 額	度
	其他綜合損益			<u> </u>	/0	立	<u> </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6, 665	_	(\$	2, 177)	_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二十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524, 110	4		365, 767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 413	_	(2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三十)						
	稅		(417)			60	_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1, 771	4		363, 39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1, 771	4	\$	363, 39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 991, 215	16	\$	1, 092, 905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 535, 087	12	\$	793, 88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75, 643)		(64, 369)(1)
			\$	1, 459, 444	12	\$	729, 51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 066, 843	17	\$	1, 157, 25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75, 628)(1)	(64, 350)(1)
			\$	1, 991, 215	16	\$	1, 092, 905	9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0. 95	\$		0.49
9850	稀釋		\$		0. 94	\$		0.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u>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u> <u>合併權益變動表</u> <u>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 註</u>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資產未實現		<u> </u> 總 : 計	非控制權益 相	灌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 233, 261	\$ 2,260,513	\$ 2,058,870	\$ 2, 428, 513	(\$ 48)	\$ 876, 538	(\$ 1,003	\$ 23, 856, 644	\$ 288, 168	\$ 24, 144, 812
109 年度淨利	六(三十一)	=	-	=	793, 882	_	=	=	793, 882	(64, 369)	729, 51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 二)	<u>=</u>			(2, 394_)		365, 767		363, 373	19	363, 392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91, 488		365, 767		1, 157, 255	(64,350_)	1, 092, 90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4, 873	(94, 873)	-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811,663)	-	-	-	(811,663)	- ((811,66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692_) ((692_)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 233, 261	\$ 2, 260, 513	\$ 2, 153, 743	\$ 2,313,465	(\$ 48)	\$ 1, 242, 305	(\$ 1,003	\$ 24, 202, 236	\$ 223, 126	\$ 24, 425, 362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 233, 261	\$ 2, 260, 513	\$ 2, 153, 743	\$ 2,313,465	(\$ 48)	\$ 1,242,305	(\$ 1,003	\$ 24, 202, 236	\$ 223, 126	\$ 24, 425, 362
110 年度淨利	六(三十一)	=	-	=	1, 535, 087	=	=	=	1, 535, 087	(75, 643)	1, 459, 444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 二)				7, 646		524, 110		531, 756	15	531, 77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 542, 733		524, 110		2, 066, 843	(75,628_)	1, 991, 21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9, 149	(79, 149)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649, 330)	=	-	-	(649, 330)	- ((649, 3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 二)				1,333		(1,333_)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 233, 261	\$ 2, 260, 513	\$ 2, 232, 892	\$ 3, 129, 052	(\$ 48)	\$ 1,765,082	(\$ 1,003	\$ 25, 619, 749	\$ 147, 498	\$ 25, 767, 2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 11 11 11	11 / 0
	附註	110	年 彦	<u>109</u>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 550, 25	59 \$	789,	4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七)					
益		(325, 86		418,	2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42	24 (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六(七)	,	20.00	\ - \	4.5	000
份額) (= 1 1)	(39, 98			6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六(二十七)	(12, 16	87) (21,	480) 6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ハ(ー)で)		10, 80			913
不動度、	六(九)	(64) (15	041)
租約修改利益	六(九)			16)(10,	174)
折舊費用	六(八)(九)		-	10) (111/
VI E X /N	(十一)(二十九)		782, 18	84	768.	302
攤銷費用	六(十二)		.02, 10	, -	, , ,	
	(二十九)		62,94	10	62.	40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312, 93		324	47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7, 77	70) (12,	704)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六)	(143, 50	00) (97,	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 221, 59			950
合約資產 一流動		(305, 64			044
應收票據		(3, 41			407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 38 2, 41		214,	472) 353)
應收恨級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0, 10		59	016)
存貨			5, 355, 98		3, 298,	
預付款項		(21, 34			26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83		10,	693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57) (1.	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_, -,			,
合約負債一流動			425, 38	33 (5,	590)
應付票據			2	28 (2,	217)
應付帳款		(91, 72			419)
其他應付款		(12, 78	39) (614)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 (349)
預收款項		(15, 36			3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 72			024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23, 48			4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4 4 4 4 5 1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84		θ,	55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	4 790	4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此四之刊自			5, 603, 85		4, 732,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7, 77 197, 15			704 258
支付之利息		(313, 55			838)
支付之所得稅		(198, 89			909)
受			5, 296, 31		4, 551	
百不口到一个小亚加八			0, 200, 01		7, 001	010

(續次頁)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u>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195, 042	\$	103, 8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一非流動			5, 37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減資退回			8, 24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38, 843		398, 0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_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7, 103)	(62, 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236		29, 3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87		4, 783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二)	(1,972)	(2, 2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3, 413)		48, 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 134		519, 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39, 140)	(664,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三)		200,000	(49, 92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4, 941, 613)	(36, 743, 01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1, 690, 000		33, 280, 3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3, 961		11,62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374, 285)	(361, 3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649, 330)	(811,66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_	(6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110, 407)	(5, 338, 6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 474, 043	(267, 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 406, 601		5, 673, 7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 880, 644	\$	5, 406, 6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187 號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 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 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民國 110 年度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7,891,238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91.15%。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之收入認列係以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由於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地銷售對象分散,經公司各部門間傳遞過戶及交屋相關資料並據以入帳之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係有效執行,包括核對過戶及交屋相關文件日期與會計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及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等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房地銷售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透過子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 營建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 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為重要子公司,由於該公司之財務績效對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將產生重大影響。

子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提供不動產建造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前述估計總成本係依據業主設計圖面編製之工程成本預算明細表為基礎,考量因工程範圍變動導致追加減工程發生,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以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工程及料工費等各項成本。

因上開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認列營建工程收入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 1. 瞭解子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程序,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 2. 評估及測試影響子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估計總成本變更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 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3. 與子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之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
- 4. 取得子公司大成工程(股)公司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已發生 之成本抽核至適當憑證、抽核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抽核驗算完工程 度百分比。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89,158 仟元及 304,626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79%及 0.80%,民國 110 年度及109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2,768)仟元及 2,887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0.62%)及 0.2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 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 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 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 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 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879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u></u>	110 ³ 金	年 12 月 3 額	1 日	109 金	<u>年 12 月 3</u> <u>額</u>	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 435, 842	15	\$	4, 182, 93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鬲	虫資 六(二)						
	產一流動			2, 808, 313	8		702, 81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7, 386	-		24, 382	_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5, 434	-		369, 8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6, 362	_		12, 483	_
130X	存貨	六(六)、七及八		10, 736, 156	30		16, 124, 294	42
1410	預付款項			53, 391	_		57, 727	_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_			78	_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 152, 884	53		21, 474, 548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鬲	虫資 六(二)及八						
	產一非流動			79, 887	_		79, 712	_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復	新量 六(三)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382, 895	7		2, 096, 142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 六(四)及八						
	流動			459, 527	1		528, 5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5, 684, 832	16		5, 217, 24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69, 356	1		481, 80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20, 359	-		152, 1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5, 494, 527	15		5, 592, 141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 932, 922	5		1, 994, 175	5
1920	存出保證金			7, 796	-		10, 4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せ		636, 640	2		636, 6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 268, 741	47		16, 789, 034	44
1XXX	資產總計		\$	36, 421, 625	100	\$	38, 263, 582	100

(續 次 頁)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0</u> 金	年 12	<u>月</u> 額	31 日	109 金	<u>年 12 月</u> 新	31 日 s %
	流動負債	110 47	<u> 15</u>		1795		亚	10)	<u>4</u> /0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 08	0, 860	3	\$	1, 275, 00	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及八			0,000	_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二十四)		79	1, 766	2		518, 72	4 2
2170	應付帳款			54	6, 907	2		799, 30	6 2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t			3, 453	_		4, 02	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5	9, 809	1		357, 16	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	6, 796	_		121, 83	1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セ		3	1, 151	_		30, 80	7 –
2310	預收款項			2	8, 767	_		44, 29	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及							
		八		2, 86	6, 817	8		889, 17	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	5, 560	1		121, 60	<u> </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 05	1,886	17		4, 161, 94	4 1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2, 50	0,000	7		4, 500, 00	0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 52	4, 807	4		4, 654, 06	0 12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六(十七)		13	6, 504	_		113, 02	4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t		9	4, 373	_		125, 52	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4	9, 120	_		58, 14	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	5, 584	1		150, 99	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六(七)		28	9,602	1		297, 65	<u> </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 74	9, 990	13		9, 899, 40	26
2XXX	負債總計			10, 80	1,876	30		14, 061, 34	<u>37</u>
	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6, 23	3, 261	44		16, 233, 26	1 42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2, 26	0,513	6		2, 260, 51	3 6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 23	2, 892	6		2, 153, 74	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 12	9, 052	9		2, 313, 46	5 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1, 76	5, 034	5		1, 242, 25	7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1,003		(1, 00	3)
3XXX	權益總計			25, 61	9, 749	70		24, 202, 23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 42	1,625	100	\$	38, 263, 58	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u>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注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営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条 8,656,965 100 条 7,306,687 100 5000 営業成本 六(六)(十二) (二十九)及七 (6,011,921) (69) (5,476,757)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5000 営業成本 六(六)(十二) (二十九)及七 (6,011,921) (69) (5,476,757) (75) 75 5900 営業利用 (2,645,044 31 1,829,930 25) 支票費用 (2645,044 31 1,829,930 25) 25 30 264 706 4 4 702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5 25 25 30 264 706 4 702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5 75 29 30 214 -2 20 20 102 20 102 20 20 20 102 <th></th> <th></th> <th>. ————</th> <th>金</th> <th></th> <th>%</th> <th><u>金</u></th> <th></th> <th>%</th>			. ————	金		%	<u>金</u>		%
5900				\$	8, 656, 965	100	\$	7, 306, 687	100
5900 営業を利用 受業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260,912)(3)(340,529)(4 (768,449)(9)(710,037)(10 (768,449)(9)(710,037)(10 (768,449)(9)(710,037)(10 (768,449)(9)(710,037)(10 (76900)(28素利益 管業利益 管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対急收入 (1,029,361)(12)(1,050,566)(14 (7020)(1,050,566)(1	5000	營業成本							
			(二十九)及七	((<u>75</u>)
# 6100 推動費用 (260, 912)(3)(340, 529)(4 6200 管理費用 (768, 449)(9)(710, 037)(10 6000 を業費用合計 (1,029, 361)(12)(1,050, 566)(14 を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ニ+五) 2,543 - 3,2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ニ+元) 257,397 3 264,70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ニ(ニーモ) 5,542 - 30,2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ニーナン) 128,179)(2)(162,245)(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七)	5900				2, 645, 044	31		1, 829, 930	25
6200 管理費用 (768.449) (9) (710.03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9.361) (12) (1.050.566) (14 6900 營業利益 (1.015.683 19) 779.364 11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543 - 3.273 - 71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57.397 3 264.706 4 4 7020 其他村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七) 5.542 - 30.214 -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八) (128,179) (2) (162,245) (2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七) 101.092 1 (18,1668) (2) (147,590) (2 2 7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092 1 (181,688) (2) (147,590) (2 13 8000 推销者目 六(三十) (181,688) (2) (147,590) (2 13 8000 推销者員 (181,688) (2) (147,590) (2 13 13 8200 本期淨利 六(三十) (8 4,904 - (8 1,187) (94,94,472 (13) (94,94) (94,94,472 (13) (94,94) (94,94,472 (13) (94,94) (94,94,472 (13) (94,94) (94,94,472 (13) (94,94) (94,94,472 (13) (94,94) (94,94,472 (13) (94,94) (94,94,472 (14) (94,94,472 (14) (94,94) (94,94,472 (14) (94,94,472 (14) (94,94) (94,94,472 (14) (94,94,472 (14) (94,94) (94,94,472 (14) (94,94) (94,94,472 (14) (94,94) (94,94,472 (14) (94,94) (94,94,472 (14) (94,94) (94,94) (94,94) (94,94) (94,94,94) (94,9			六(二十九)及七						
6000 参案費用合計				(4)
1,615,683 19 779,364 11 営業外收入及支出				(10)
音楽外収入及支出		營業費用合計		(1,029,361)(<u>12</u>)	(1, 050, 566)(14)
7100 料息收入	6900	營業利益			1, 615, 683	19		779, 364	11
7010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 543	-		3, 273	-
7050 財務成本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57, 397	3		264,706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七)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211) — 26,1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092 1 162,108 2 7900 税前浄利 1,716,775 20 941,47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81,688) (2) (147,590) (2 8000 継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35,087 18 793,882 11 8200 本期淨利 第 1,535,087 18 793,882 11 其他綜合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4,904 - (\$ 1,187) — 6 後過其他綜合損益 投公允價值 六(三)(二十二)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領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8,452 3 64,05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1,756 6 363,373 58300 其他綜合積益之項目總額 531,756 6 363,373 58300 其他綜合積益(資籍) \$ 531,756 6 363,373 5 8300 其他綜合積益(資籍) \$ 531,756 6 363,373 5 8500 本期綜合積益(資籍) \$ 531,756 6 363,373 5 8500 本期綜合積益(資籍) \$ 2,066,843 24 \$ 1,157,255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七)		5, 542	-		30, 214	-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211) - 26,1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092 1 162,108 2 7900 税前浄利 1,716,775 20 941,472 13 7950 所得税費用 六(三十) (181,688)(2)(147,590)(2 8000 機績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35,087 18 793,882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八)	(128, 179) (2)	(162, 24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092 1 162,108 2 7900 稅前淨利 1,716,775 20 941,47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81,688)(2)(147,590)(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35,087 18 793,882 11 8200 本期淨利 \$ 1,535,087 18 793,882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七)						
7900 税前淨利 九,716,775 20 941,47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81,688) (2) 147,590) (2) 8000 權績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35,087 18 793,882 11 8200 本期淨利 \$ 1,535,087 18 793,882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次(二十二) ** 1,187)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4,904 -(** 1,1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核公允價值 六(三)(二十二) ** 298,400 3 300,508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二十二)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1,756 6 363,37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1,756 6 363,37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843 24 1,157,255 16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 2,066,843 24 ** 1,157,255 16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6, 211)	_		26, 160	_
7950 所得税費用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 092			162, 108	2
8000 維検管業単位本期浄利 1,535,087 18 793,882 11 8200 本期浄利 \$ 1,535,087 18 793,882 11 # 大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大(十八) \$ 4,904 - (\$ 1,1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接收公允價值 預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8,400 3 300,508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事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大(二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1,756 6 364,05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1,756 6 363,37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三十一) 9750 基本 (三十一)	7900	稅前淨利			1, 716, 775	20		941, 472	13
8200 本期淨利 \$ 1,535,087 18 \$ 793,882 11 # 大統令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大(十八) \$ 4,904 - (\$ 1,1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接公允價值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81, 688)(2)	()	147, 590)(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4,904 - (\$ 1,1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二十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8,400 3 300,508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二十二)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228,452 3 64,052 1 363,373 5 3300 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總額 531,756 6 363,373 5 3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1,756 6 \$ 363,373 5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843 24 \$ 1,157,255 1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 535, 087	18		793, 882	11
R	8200	本期淨利		\$	1, 535, 087	18	\$	793, 882	1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其他綜合損益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二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8,400 3 300,508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二十二)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228,452 3 64,05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1,756 6 363,37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1,756 6 \$ 363,37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843 24 \$ 1,157,255 16 毎股盈餘 六(三十一) \$ 0.95 \$ 0.4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4, 904	_	(\$	1, 187)	_
債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二十二)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228,452 3 64,05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1,756 6 363,37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第 531,756 6 第 363,37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8,452 3 64,052 1 3 64,052 1 8 363,373 5 8 531,756 6 第 363,373 5 8 5 1 5 1 6 8 2,066,843 24 8 1,157,255 16 9750 基本 8 0.95 8 0.4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二十二)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二十二)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228,452 3 64,05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1,756 6 363,37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1,756 6 \$ 363,37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843 24 \$ 1,157,255 16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0.95 \$ 0.49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228,452 3 64,05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1,756 6 363,37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1,756 6 \$ 363,37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843 24 \$ 1,157,255 16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0.95 \$ 0.49		價損益			298, 400	3		300, 508	4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8, 452 3 64, 05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1, 756 6 363, 37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1, 756 6 \$ 363, 37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 066, 843 24 \$ 1, 157, 255 16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0. 95 \$ 0. 4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二十二)						
目 228, 452 3 64, 05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1, 756 6 363, 37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1, 756 6 \$ 363, 37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 066, 843 24 \$ 1, 157, 255 16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0.95 \$ 0.49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目 228, 452 3 64, 05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1, 756 6 363, 37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1, 756 6 \$ 363, 37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 066, 843 24 \$ 1, 157, 255 16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0.95 \$ 0.49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1,756 6 \$ 363,37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843 24 \$ 1,157,255 16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0.95 \$ 0.49					228, 452	3		64,05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1,756 6 \$ 363,37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843 24 \$ 1,157,255 16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0.95 \$ 0.4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1, 756	6		363, 37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843 24 \$ 1,157,255 16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0.95 \$ 0.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1, 756	6	\$	363, 373	
毎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0.95 \$ 0.4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24			
9750 基本 \$ 0.95 \$ 0.49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0.95	\$		0.49
	9850	稀釋		\$		0. 94			0. 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餘 其 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衡量之金融 產 未 實 現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損	<u>益</u>	庫 藏	股 票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6, 233, 261	\$ 2, 260, 513	\$ 2,058,870	\$	2, 428, 513	(\$ 48)	\$	876, 538	(<u>\$</u>	1,003)	\$ 23, 856, 644
109 年度淨利	六(三十一)	_	-	-		793, 882	-		-		_	793, 882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 八)(二十二)				(2, 394)		_	365, 767			363, 373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791, 488		_	365, 767			1, 157, 25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4, 873	(94, 873)	=		_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811, 663)			<u> </u>		<u> </u>	(811,663_)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 233, 261	\$ 2, 260, 513	\$ 2, 153, 743	\$	2, 313, 465	(\$ 48)	\$	1, 242, 305	(\$	1,003)	\$ 24, 202, 236
110 年 度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 233, 261	\$ 2, 260, 513	\$ 2, 153, 743	\$	2, 313, 465	(\$ 48)	\$	1, 242, 305	(<u>\$</u>	1,003)	\$ 24, 202, 236
110 年度淨利	六(三十一)	_	-	-		1, 535, 087	-		-		_	1, 535, 087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 八)(二十二)					7, 646		_	524, 110			531, 756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 542, 733		_	524, 110			2, 066, 84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_	_	79, 149	(79, 149)	_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_	_	_	(649, 330)	_		_		-	(649, 3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六(三)(二十 二)					1, 333		(1,3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 233, 261	\$ 2, 260, 513	\$ 2, 232, 892	\$	3, 129, 052	(<u>\$ 48</u>)	\$	1, 765, 082	(\$	1,003)	\$ 25,619,7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u>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u>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 716, 775	\$	941,	472
調整項目		Ψ	1, 110, 110	Ψ	011,	112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七)					
益		(3, 704)	(3,	8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七)					
資利益之份額			36, 211	(26,	1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12,644)	(25,	7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10,806	(6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			20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一)(二十九)		134, 155		137,	228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九)		61,253		61,	2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28, 179		162,	2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 543)	(3,	273)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六)	(87, 275)	(67,	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流動		(2, 101, 965)		205,	
應收票據		(3,004)			616
應收帳款			334, 393	(281,	401)
其他應收款		(43, 879)			157
存貨			5, 388, 138		3, 269,	
預付款項			4, 187		28,	00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	(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72 242		22	500
合約負債—流動			273,042	(796)
應付票據		(-	(940)
應付帳款		(252, 399)			82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572)	(981)
其他應付款		(5, 545	(291)
預收款項		(15, 531)	(267)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13, 953			094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23, 480	(4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22)	(5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此野 > 14.5			5, 602, 568		4, 284,	
收取之利息			2,543			273
收取之股利 + 4 + 利自		(401, 876	(540,	
支付之利息		(131, 084)	(441)
支付之所得稅			196, 723 5 670 180			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679, 180		4, 634,	201
	(續 次 頁)					

<u>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一非流動		\$	3, 40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8, 24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69, 046		381,	9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0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 143)	(12,	0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 935		26,	9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87		4,	7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654		2,	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4, 974)		404,	2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194, 140)	(674,	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三)		100,000	(49,	92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4, 841, 613)	(36, 693,	01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1, 690, 000		33, 280,	3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4, 589		9,	52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30,808)	(30,	2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649, 330)	(811,	6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921, 302)	(4, 968,	9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 252, 904		69,	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 182, 938		4, 113,	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 435, 842	\$	4, 182,	9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 ① 年一月一日至一一 ①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可供分配數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 584, 985, 910
2.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 535, 086, 893
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 645, 807
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 333, 070
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4, 406, 577)
6. 可供分配盈餘	2, 974, 645, 103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發放 0.5 元)	(811, 663, 074)

三、累積未分配盈餘

2, 162, 982, 029

註:

二、

- 1. 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110年度盈餘。
- 2. 股東配息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後	į	章	程	佢	条	文	修	正	玛	2	由
原第十七條	本含選會任連份機會份相選公獨人就,任總關選有同舉司立提有任。額之任與之一	設董名行期全,規董應選人董事制為3體悉定事選舉,	事3 度能年董依辨時出權或得人,力,事證理,董,分選條),由之連持券。每事得配票	,採股人選有管股一人集選內候東選得股理東股數中舉	修第十七條	本,董事人就,任總關選有	公內事不提有任。額之任與	门含超少名于用土 見董慧設獨過於制為3體悉定事選	董立15度能年董依辦時出	事 <u>9</u> 董事	至 4 獲採股人選有管股一人	18 人立該兵選得股理東股數	人,一董墨會王東分幾會分目	配公行項因	正登董職點公發	所會應第治	上置循條23.0	市及事及
第三十六條	選董(本六章十	整略 訂年自立八股	者 於月東 中二會 華十決	選馬國日	第三十六條	舉人舉事(本六,於七	一,權。以章十二民人由東一下我二,國	,所多 略訂年第一自	或得者)立八三一股	分選, 今月十一東配票當 中二七年會	選代選華十次六	舉表為 民三修月			「第三」	十七		修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省略)
- - (一)(省略)
 - (二)(省略)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 於交易金額外,應為 節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省略)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 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 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 - (一)(省略)
 - (二)(省略)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所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以上。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省略)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 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u> 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 內取得本項第(三)款之會計 師意見。

四、(省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

六、(省略)

七、(省略)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三)(省略)
 - (四)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 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 ,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 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 之。

(五)(省略)

二、(省略)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 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以上。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省略)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 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項第 (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四、(省略)

六、(省略)

七、(省略)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 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三)(省略)
 - (四)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 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 ,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省略)

二、(省略)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 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 配合「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 第三十一條之修

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 第十五條之修 正。

配合「公開發行

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六)(省略)

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六)(省略)

二、~五、(省略)

二~五(省略)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一、~七、(省略)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但已、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一、~七、(省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之修正。

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 程序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但已依 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 及董事會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省略)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省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五條之修正。

前	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
,	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及	下列事項辦理:
_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u>=</u>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
	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
	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
	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Ξ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
	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
	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
	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

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

法令等事項。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名稱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3152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162, 743, 264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研所 碩士 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291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68, 464, 308	Marymount College U.S.A 統一超商(股)公司董事
董事	3152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琮斌	162, 743, 264	中原大學會計系 統一超商(股)公司董事
董事	6	吳曾昭美	42, 956, 030	初中畢業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286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平治	116, 730, 587	南加州大學化工及工業管理 碩士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286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德	116, 730, 587	企業管理碩士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309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和	16, 064, 463	輔仁大學化學系 三新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141666	弘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士弘	2, 346, 491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管碩士 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執行長
董事	204437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博義	2, 086, 986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 環球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204431	育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669, 975	文化大學 臺南紡織集團總裁
董事	245	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26, 471, 128	哈佛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環球水泥(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268517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英志	47, 584, 139	醒吾商專 承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209263	聶澎齡	16, 95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教學博士台南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丁澤祥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南所所長
獨立董事	114926	陳孟修	156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所博士 南台科技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副教授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截至111年4月28日

姓名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組行銷(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時代國際經歷(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

副董事長:

統清(股)公司。

董事:

家福(股)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義玻璃工 業(股)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統正開發(股)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 苕資本有限公司、皇苕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 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 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瀋陽統 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 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 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 限公司、煙台統利飲科工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 水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 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 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 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 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 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陝 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 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 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 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光 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 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英屬維

姓名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捷盟行	
	銷(股)公司、Uni-President Assets Holdings Ltd.、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	
	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上海統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	
	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同福國際(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環福(股)公司	
	總經理:	
	統一數網(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	
高權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高秀玲	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佳佳(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	
	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同福國	
	際(股)公司、環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	
	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悠	
	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	
	統一生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葡萄王生技(股)公	
	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總經理:	
44 A NAK (mg \ A \ ⊃	高權投資(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吳琮斌	統仁藥品(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 共市 ·	
	董事: 十二建机明磁(肌)八目、依正明磁(肌)八目、石繼油版(肌)八目、Inj.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Uni- President(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	
	公司、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上	
	開發建設(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	
	店(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統萬(股)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	
	Uni-President(Korea) Co., Ltd.、昆山統萬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統一國際	
	開發(股)公司、統萬珍極食品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	
	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環泥建設開發(股)公司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 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 入之理由。

-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 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6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7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 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 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 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 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 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16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 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17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18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19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20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rince Housing & Development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 1. 農場林場及畜水產養殖場等之開發、經營、租售。
 - 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觀光旅社、觀光遊樂事業(兒童樂園 、水上樂園等)、室內外運動場、平面及立體停車場、超級 市場、港口及內陸袋裝或散裝倉庫等之委託興建及經營租 售。
 - 3. 工業區及住宅區之開發、經營、租售。
 - 4. 有關建築材料之製造、買賣及建築技術之代理推廣業務。
 - 5. 房屋租售之介紹。
 - 6. 運動器材之代理進口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
 - 7. 接受委託辦理土地重劃業務。
 - 8. E201010 景觀工程業。
 - 9.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 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分為貳拾億股,每股 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或變更登記後,由董事三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 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 就發行總股數合併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 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十 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酌收印刷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 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 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 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 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 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 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該議 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 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 15 人,內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全 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會 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報酬、車馬費及辦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但年度分派之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副董事長輔助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 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 ,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 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1·各項辦事細則之審定。2·業務方針 之決定。3·預算決算之審查。4·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 擬定。5·資本增減之擬定。6·重要人事之決定。7·執行 股東會議決事項。8·對外投資之議決事項。9·其他依照法 令及股東會所賦予職權。除前項及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 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之議 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 ,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 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 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 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另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 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務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 ,悉依所屬部門職掌內容及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 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已屆成熟期,同業競爭劇烈,董事會對於 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 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 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 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 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 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股息及紅利就累 積可分配盈餘提撥,提撥總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 20%, 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提撥總額之

30%;除分配股息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 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 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第三人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 辦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 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 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 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 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 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四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 智 先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 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 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 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 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 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 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7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 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 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 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 驗。
- 第 10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 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 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 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1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逢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2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 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3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4 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 姓 名	截至本次股東 會停止股票過 戶日之持股數	備註
董	事長	羅智先	162, 743, 264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琮斌	102, 140, 204	然一证 来(放)公司代表八
董	事	侯智元	26, 471, 128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曾昭美	42, 956, 030	
董	事	莊士弘	2, 346, 491	弘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高秀玲	68, 464, 308	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侯博明	669, 975	育鵬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侯博義	2, 086, 986	升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中和	16, 064, 463	永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莊英志	47, 584, 139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建德	116 720 597	去从小次(肌)八刀小士)
董	事	吳平治	116, 730, 587	泰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獨	立董事	聶澎齡	16, 954	
董:	事合計		486, 134, 325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38,959,827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本手冊相關內容查詢網址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prince.com.tw 公司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5 日